

高雄地區 99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策略及具體措施

莊榮松*

- 壹、前言
- 貳、策略
- 參、具體措施
- 肆、成果
- 伍、特性

壹、前言

高雄地檢署辦理 99 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秉持部頒「99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綱領」所揭櫫「公正、品質、效率」之查賄三準則及「徹查樁腳脈絡，全力向上溯源」之工作目標，並遵照總長：「一切依憑證據，查賄沒有上限、底限及時限」之指示，辦理此次查察賄選工作，全署上下一心，期盼能發揮檢察官最大的職能，達成國人的期待。

貳、策略

一、奉行部頒 12 項查賄策略

(一) 統合戶政、警政機關，防制虛偽設籍人口操控選舉結果。

(二) 要求司法警察提前蒐報，防制賄選。

(三) 建立「賄選黑名單」，加強佈建蒐報。

(四) 妨害選舉案件應由「情資研析專責小組」分案。

(五) 「情資研析專責小組」之核心任務為針對「系列案件」徹底向上溯源。

(六) 對被告自願為某候選人賄選之辯詞，必須詳查；對聲請羈押後經法院交保，或無羈押必要之行賄樁腳，應注意監控，避免交保後仍繼續行賄或對其他被告通風報信。

(七) 強化分區督導，重視城鄉差距，鎖定重點區域。

(八) 保護秘密證人及情資提報機關人員。

(九) 查緝現金賄選為主，送禮餐會旅遊為輔。

(十) 有效清查可疑資金流向。

(十一) 各地檢署檢察長應居於主導查賄之地位，於 99 年 7 月 30 日前主動邀請轄區警調政風機關，召開「選舉查察賄選期前策略會議」，並於會議中宣達、協調下列事項：

1. 激勵士氣，提高偵查動能。

2. 協調整體偵查人力佈署，調度個案執行。

3. 各地檢署應即建立分區查察對應名單，對各分區警調進行實際督導。

4. 建立秘密情資提報作業流程。

(十二) 強化最高檢、二審檢察署之監督效能與權責。

二、本署因地制宜另增之查賄策略

(一) 精進「地雷」佈署，提高查賄效能：

為突破候選人日趨繁複之賄選手法，本署此次要求警調機關必須深入每一村里佈署地雷。為免除警調人員擔心地雷曝光之疑慮，此次並未要求警調機關提報地雷名冊，惟各查賄責任區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均不定時要求各警調機關查賄承辦人親自說明地雷佈署情況及引爆比例，並核實管考及追蹤，力求以最少人力獲致最大效益。

(二) 善用法律規定，「抓大放小」，全力向上溯源：

為貫徹部頒查賄綱領：「徹查樁腳脈絡，循線向上溯源」之指示，對坦承犯行及交出賄款之選民，檢察官均不吝給予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另對坦承並供出上手之樁腳，亦給予減刑或證人保護法之優待，以「抓大放小」的原則，全力向上追查幕後指使者或資金提供者，有效策反樁腳供出其賄選網絡並往上追查至候選人，增強查賄之成果。

* 作者 2011 年撰文時任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三) 採「團隊辦案」模式，避免讓檢察官單打獨鬥：

賄選案件為鞏固證據並追查源頭，檢察官必須在短時間內作出判斷與決定，具有時效性及急迫性，如因思慮不周或判斷錯誤，常使查賄功虧一簣，甚至引發嚴重的後遺症，因此，賄選案件絕不可有個人英雄主義之表現。本署此次採行團隊辦案模式，一方面可以集思廣益，另一方面可以移轉候選人之注意力，避免候選人誤認係某位檢察官在對付他，免除不必要困擾。

(四) 強化調度教育，精進查賄技能：

查察賄選自情資蒐集、分析研判、構成要件之掌握、實施通訊監察、約談傳喚、拘提逮捕、搜索扣押、偵訊突破、聲請羈押等流程，與一般刑事案件並不相同，對初次查賄者，常無法掌握重點。為使選舉查察得竟全功，本署就選舉罷免法相關法律內容、賄選行為態樣、偵辦技巧、歷年法院對類似案件見解之分析等，指派具查賄經驗之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對司法警察機關及本署新進檢察官與相關單位，進行講習或舉辦座談會，交換查賄工作心得，讓查賄經驗得以傳承。

(五) 建置「選情資料庫」，全面肅清賄選犯罪網：

為讓檢察官徹底瞭解候選人，並防止相互踩線，本署由襄閱主任檢察官統籌，設置本署選情資料庫，以候選人為中心，將各司法警察機關提報本署之椿腳名冊、選情分析報告、情資提報表及各查察責任區所蒐集之各種情資，指派專人輸入電腦建檔，讓檢察官對候選人賄選犯行有全盤性瞭解。

(六) 妥適規劃檢察事務官之運用，擴大情資來源：

為擴大本署賄選情資的來源，此次查賄由檢察事務官負責輪值查察聯繫中心，專責受理民眾檢舉，對檢察事務官於受理檢舉後，如因而查獲，受理之檢察事務官將予以敘獎。

(七) 賄選案件於選後三個月內偵結，迅速實現司法正義，並維護當事人權益：

以往少部分賄選案件久懸未結，對司法警察機關於計算績效時，造成困擾，候選人亦常以此理由，作為政治迫害的訴求。本署為改善此缺失，於此次查賄中，除非有正當理由（有發展性）外，均要求於選後3個月內偵結，達成率為92.4%。

高雄地檢署 99 年三合一選舉結案情形
(資料來源：統計室 100.04.10 止)

案號	數量	已結	結案率
選他	611	565	92.5%
選偵	494	456	92.3%
總計	1105	1021	92.4%

(八) 加強運用政風人力：

除召集政風主管舉辦座談，溝通查賄觀念並建立聯繫管道外，亦鼓勵政風人員於獲悉賄選情資或接獲檢舉時，直接帶同檢舉人至地檢署提出檢舉並製作筆錄，既可獲得檢舉人之信賴，亦可避免檢舉人身分曝光。本署此次因政風人員親自帶同檢舉人至本署製作檢舉筆錄因而查獲者，共計2件，成效良好。

參、具體措施

一、訂定查察賄選執行計劃，讓司法警察機關全力配合查賄新作法。

於99年4月間訂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九年三合一選舉查察執行計畫」一份（於99年5月4日報部），將本署所預計召開之會議、討論事項、查賄人力佈署、情資提報方式、聯繫方法、指揮書核發標準等，作全盤性規劃，

並要求司法警察機關全力配合。

二、依檢察官特性，由檢察長親自規劃檢察官分區查察表，全署投入選舉查察。

(一) 依檢察官彼此間之熟悉度、信賴度、查賄理念等因素，排定分區查察表，使每位檢察官均能發揮所長，務期每位檢察官及每一選區或鄉鎮均能查獲賄選，以示查賄之全面性。

(二) 專組盯人與分區查察靈活交叉運用，讓查賄無死角。

由辦理檢肅黑金之6名檢察官組成盯人小組，無轄區限制，自行挖掘賄選情資，於發動時，再由襄閱主任檢察官檢視有無踩線或重覆偵查之情形，並統籌分配。專組盯人與分區查察檢察官既競爭又合作，激發檢察官之潛能。

三、檢察長親自赴高雄市縣分局、分駐所就查賄相關問題與基層員警座談，卸除員警心中疑慮。自99年10月25日起至11月18日止，共計在各分局或分駐所舉辦32場次座談，除親自解答基層警員心中之疑慮外，並獲得第一手選情，俾便針對重點地區及人物執行查賄。

四、訂定「情資分案流程圖」及「指揮書核發標準範例」，讓司法警察蒐證更具體。

對司法警察所提報之情資，採取「明確、具體、可行」原則，除訂定「情資分案流程圖」，讓司法警察明瞭並節省提報情資之時間(略)外，另訂定「指揮書核發標準範例」(略)，讓司法警察對蒐證的內容更清楚，如未達標準，將一律要求續行蒐證，避免虛耗人力在無效的情資上。

五、組成「司法警察查賄專隊」，建立專責打擊賄選部隊。

為充實查賄人力，本署特地商請高雄市、縣政府警察局各支援30名警力(合計60名)，於99年9月23日進駐本署，組成專責查賄部隊，直接受檢察官指揮，再結合各分局查賄人力，在查賄期間，發揮強大的打擊能力，本署半數以上案件均由查賄專隊完成。

六、組成幽靈人口查緝小組並召開專案會議。

由本署葉淑文主任檢察官擔任小組召集人，統籌幽靈人口之查緝與規劃，於高雄市左營區、苓雅區、高雄縣岡山區、茄萣區、田寮區、桃源區等地查獲數起幽靈人口案件，成效顯著。

七、專責成立「當選無效小組」，選

高雄地檢署幽靈人口查緝小組		
召集人	主任檢察官葉淑文	統籌幽靈人口查緝所有事務
執行秘書	檢察官葉容芬	協助召集人規劃、管考、聯繫
組員	洪瑞芬	負責查緝
組員	羅水郎	負責查緝
組員	陳永盛	負責查緝
組員	謝長夏	負責查緝
組員	許宏緯	負責查緝

後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維護選舉之公平性。

本署為徹底維護選舉之公平性，於選前即組成「當選無效小組」，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組成，選前鑽研當選無效案例，並於選後由該小組專責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以提高勝訴機率，徹底維護選舉之公平性。

八、舉辦「院檢庭長、審判長、主任檢察官座談會」，溝通查賄觀念並尋求支持查賄能否發動及發動後能否向上發展，與法官是否同意核發搜索票及裁定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選舉訴請當選無效小組」名冊

職位	姓名	職稱	任務
組長	楊婉莉	主任檢察官	統籌訴請當選無效小組所有事務
副組長	李宛凌	檢察官	協助組長處理事務、開庭、審核及撰寫書類
副組長	王柏敦	檢察官	協助組長處理事務、開庭、審核及撰寫書類
組員	嚴寶明	檢察事務官	撰寫書類及蒐集資料
組員	徐炳華	檢察事務官	撰寫書類及蒐集資料
組員	翁智偉	檢察事務官	撰寫書類及蒐集資料

羈押，有絕對關係，因此，本署於99年10月15日，在高雄市國賓飯店召開「院檢庭長、審判長、主任檢察官座談會」，溝通查賄觀念與聯繫情誼，對日後搜索票之核發與羈押之聲請，有莫大之助益。

九、訂定查賄三階段時程，將投票日及前一日列為查賄重點時段。

十、抽調公訴組檢察官人力支援查察賄選工作。

選前一周將進入買票的高峯期，為充足查賄人力，本署於99年10月間即行文高雄地方法院於選前一周儘量勿排庭期，以便公訴組檢察官得以全力支持查察賄選工作。

階段	期間	備註
最後一個月	10/27 ~ 11/27	* 由檢察事務官專責接聽檢舉專線。 * 各分區召集人與分局進行座談。
最後10天	11/17 ~ 11/27	全體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偵查書記官、法警及相關科室同仁停止休假。
最後5天	11/22 ~ 11/27	全體主任檢察官、檢察官進駐各分局。

肆、成果（資料來源：文書科、統計室）

一、起訴案件

起訴件數	106 件
書類份數 (不含不起訴處分)	203 份

二、起訴人數（含普通起訴、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職權不起訴）

候選人	62 人
樁腳	207 人
選民	1772 人
合計	2041 人

三、起訴現金賄選案件數

起訴總件數	106 件
起訴現金案件	79 件
比率	74.53%

五、羈押人數

選舉類型	人數 (人)
市長	0
市議員	25
里長	39
總計	64

四、查扣金額

選舉類型	查扣金額 (元)
市長	0 元
市議員	329 萬 4700
里長	408 萬 9439
總計	738 萬 4139

六、當選無效之訴

編號	選舉別	候選人	選區	違法行為
1	市議員	曾○○	第 3 選區 (永安、岡山、燕巢、彌陀、梓官、橋頭)	現金買票
2	市議員	朱○○	第 1 選區 (桃源、那瑪夏、甲仙、六龜、杉林、內門、旗山、美濃、茂林)	現金買票
3	市議員	張○○	第 4 選區 (左營、楠梓)	招待遊港、提供餐盒、免費交通
4	市議員	楊○○	第 9 選區 (鳳山)	現金買票
5	市議員	李○○	第 1 選區 (桃源、那瑪夏、甲仙、六龜、杉林、內門、旗山、美濃、茂林)	現金買票
6	市議員	孫○○	第 15 選區 (山地原住民)	現金買票、招待飲宴
7	市議員	黃○○	第 11 選區 (大寮、林園)	招待飲宴、物品買票
8	里長	劉○○	苓雅區福東里	現金買票、幽靈人口
9	里長	李○○	甲仙區關山里	現金買票
10	里長	黃○○	大寮區琉球里	現金買票
11	里長	林○○	林園區林家里	搓圓仔湯
12	里長	杜○○	桃源區建山里	現金買票
13	里長	黃○○	美濃區清水里	現金買票
14	里長	蘇○○	路竹區鴨寮里	現金買票
15	里長	蔡○○	路竹區後鄉里	現金買票
16	里長	林○○	田寮區大同里	幽靈人口
17	里長	鄭○○	岡山區仁壽里	現金買票
18	里長	林○○	路竹區竹西里	現金、物品買票
19	里長	吳○○	彌陀區舊港里	現金買票
20	里長	董○○	岡山區台上里	現金買票

21	里長	許○○	大樹區水安里	現金買票
22	里長	謝○○	仁武區大灣里	物品買票
23	里長	蔡 陳 ○○	旗津區振興里	現金、物品買票
24	里長	夏○○	旗津區慈愛里	現金、物品買票
25	里長	杜○○	旗津區旗下里	現金、物品買票
26	里長	蔡○○	鳳山區武慶里	現金買票
27	里長	陳○○	大寮區翁園里	現金買票
28	里長	蘇○○	茄苳區嘉賜里	幽靈人口
29	里長	郭○○	茄苳區保定里	幽靈人口
30	里長	黃○○	小港區鳳鳴里	現金買票
31	里長	謝○○	桃源區拉芙蘭里	搓圓仔湯
32	里長	顏○○	路竹區三爺里	物品買票

伍、特性

一、全面性

(一) 本署此次共查獲 2041 人 (候選人 62 人、椿腳 204 人、選民 1776 人)，在市議員選舉 11 個選區中，均有查獲賄選案件，足見本署之查賄除有重點區域及對象外，也具有普遍性，即全面的查賄，即使在偏遠的六龜鄉，也查獲賄選案件 5 件，交保 6 人、羈押 3 人。

(二) 另就里長部分，共查獲 85 件、交保 95 人、羈押 39 人。

二、首發性

本署於 99 年 9 月 17 日起訴里長候選人葉○○賄選案，為本次三合一選舉全國第 1 件賄選起訴案件；另於 99 年 9 月 29 日查獲里長候選人吳○○及市議員候選人許○○之現金買票案，扣得賄款 9 萬 9000 元，並羈押里長候選人吳○○及椿腳翁○○等人，係本次三合一選舉全國第 1 件現金賄選並羈押之案件，有效帶動整體查賄士氣。

三、團隊性

本署所起訴之 106 件賄選案件，分

由 50 位檢察官主辦，其中由 2 位以上檢察官共同承辦之案件，有 73 件，占 68.87%，足認全署動員積極查賄，並充分發揮團隊辦案精神。

四、集團性

組織性及集團性之賄選，其行賄效率及密度均高，查緝亦相對困難，本署積極查察，查獲多起集團性買票案件，其中以市議員候選人孫○○等 6 案最具代表性，其賄選組織架構如下：

(一) 許○○所屬賄選團隊之行賄態樣。

(二) 呂○○等里長之行賄態樣。

(三) 簡○○所屬賄選團隊之行賄態樣。

(四) 孫○○所屬賄選團隊之行賄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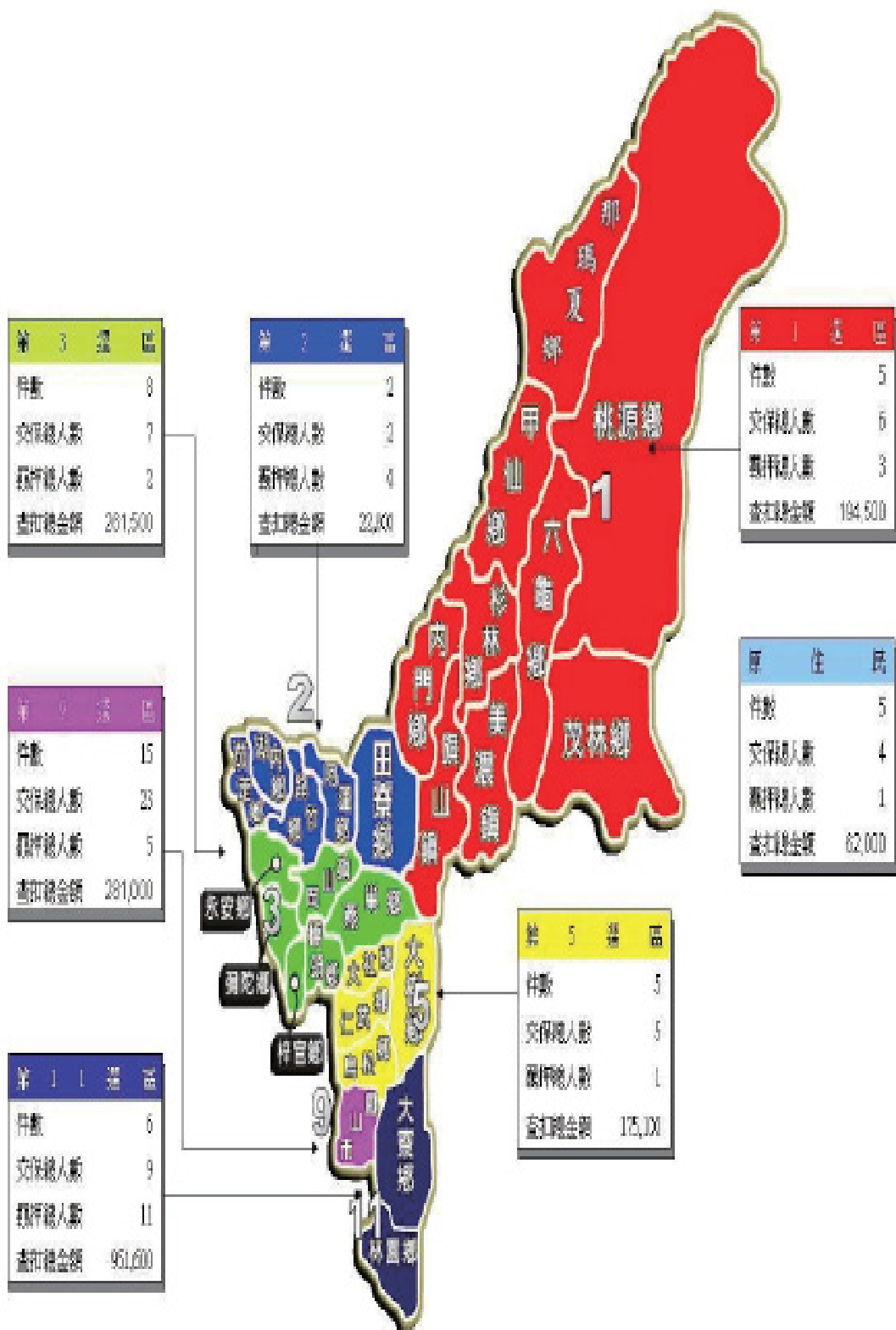
(五) 吳○○所屬賄選團隊之行賄態樣。

(六) 蘇○○所屬賄選團隊之行賄態樣。

五、現金性

本署所起訴之 106 件賄選案中，共有 79 件係現金賄選案，占 74.53%，總查扣金額為 738 萬 4139 元，有效防堵賄選層面之擴大，對端正選風有極大的助益。

市長	市議員	里長	總金額
0	257 萬 1800 元	481 萬 2339 元	738 萬 4139 元



第 3 區	區
件數	8
交保總人數	7
羈押總人數	2
查扣總金額	281,500

第 7 區	區
件數	2
交保總人數	2
羈押總人數	4
查扣總金額	22,000

第 1 區	區
件數	5
交保總人數	6
羈押總人數	3
查扣總金額	104,500

第 9 區	區
件數	15
交保總人數	23
羈押總人數	5
查扣總金額	281,000

第 11 區	區
件數	5
交保總人數	4
羈押總人數	1
查扣總金額	62,000

第 14 區	區
件數	6
交保總人數	9
羈押總人數	11
查扣總金額	951,600

第 5 區	區
件數	5
交保總人數	5
羈押總人數	1
查扣總金額	175,000

案	4	區
件數	1	
起訴總人數	5	



案	6	區
件數	1	
交保總人數	2	
羈押總人數	0	
查封總金額	20,000	

案	7	區
件數	3	
交保總人數	3	
羈押總人數	1	
查封總金額	53,000	

案	8	區
件數	3	
交保總人數	3	
羈押總人數	0	
查封總金額	21,000	

案	10	區
件數	1	
交保總人數	2	
羈押總人數	2	
查封總金額	38,500	

六、有罪性（證據明確）

（一）本署共聲請核准 177 張搜索票，另聲請羈押 92 人，核准羈押人數為 64 人，准押率為 70%。

（二）本署所起訴之 106 件賄選案件，迄 100 年 4 月 10 日為止，共有 12 件、41 人已為第一審判決，其中有 19 件 39 人為有罪判決，定罪率分別為 95%（件數）、95.1%（人數）。

高雄地檢署「99 年三合一選舉」強制處分權統計表					
核發搜索票張數	177	簽發搜索票指揮搜索次數	119	檢察官親自搜索次數	58
檢察官聲請羈押人數	92	法院諭命羈押人數	64	羈押核准率	70%

七、持續性

本署於 99 年 5 月間查獲全國第 1 件農田水利會賄選案件起，即持續查賄，自 99 年 9 月 17 日查獲第 1 件三合一選舉賄選案後，平均每天都有查賄行動，每周均有斬獲，使查賄團隊保持最佳戰鬥狀態，持續有效地查賄。

八、影響性

（一）本署查獲之行賄者或為有代表性的候選人賄選或與候選人有一定之身份關係者，可在地方上引起較大的效應，加深民眾對檢警調查賄成效的印象。

（二）因檢察官積極查賄，或查獲候選人本人賄選，或查獲候選人樁腳賄選，因而使候選人落選者，市議員部分共有林○○等 16 人。

市議員選舉因檢察官查察而致落選一覽表			
編號	候選人	選區	查獲情形
1	林○○	第 1 選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	因現金買票，樁腳遭羈押。
2	林洪○○ （現任）	第 1 選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	因現金買票，本人遭羈押。
3	薛○○	第 2 選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阿蓮區、田寮區）	因現金買票，本人遭交保。
4	方○○ （現任）	第 3 選區（永安區、岡山區、燕巢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	因現金買票查獲。
5	葉○○ （現任）	第 5 選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	因現金買票，樁腳遭交保。

6	陳○○ (現任)	第 6 選區 (旗津區、鼓山區、鹽埕區)	因現金買票，椿腳遭交保。
7	王○○ (現任)	第 9 選區 (鳳山區)	因現金買票，椿腳遭交保。
8	簡○○ (現任)	第 9 選區 (鳳山區)	因現金買票，椿腳遭交保。
9	郭○○ (現任)	第 9 選區 (鳳山區)	因現金買票，椿腳遭羈押及交保。
10	蘇○○ (現任)	第 9 選區 (鳳山區)	因現金買票，椿腳遭交保。
11	莊○○	第 10 選區 (前鎮區、小港區)	因物品賄選，椿腳遭交保。
12	蔡○○	第 10 選區 (前鎮區、小港區)	因現金買票，椿腳遭羈押及交保。
13	孫○○ (現任)	第 11 選區 (大寮區、林園區)	因現金買票，本人遭羈押。
14	黃○○	第 11 選區 (大寮區、林園區)	因現金買票，椿腳遭交保。
15	顏○○	第 14 選區山地原住民 (桃源區、六龜區、美濃區、阿蓮區、田寮區、岡山區、燕巢區、橋頭區、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	因現金買票，本人遭交保。
16	謝○○ (現任)	第 14 選區山地原住民 (桃源區、六龜區、美濃區、阿蓮區、田寮區、岡山區、燕巢區、橋頭區、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	因現金買票，本人遭交保。

九、有效性

本署在市議員選舉應選 66 席中，共查獲 23 人，其中 16 人因而未當選，另已針對當選之 7 人提出當選無效之訴，查賄之有效性達 34.85%。

經查獲而未當選人數	查獲而當選經提起當選無效人數	應當選名額	$(\text{經查獲未當選人數} + \text{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人數}) \div \text{應當選名額}$
16	7	66	34.85%